

长春理工大学

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按《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二、光电工程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董科研

成员：张显峰、刘智颖、王春艳、闫钰锋、杨永鑫、田明

秘书：卢佳

三、各专业领域（方向）拟招生计划数

类型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拟招生计划数
全日制	080300	光学工程	103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49
	085400	电子信息(光学工程)	35
	085400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	46
合计			233 人

注：调剂复试相关工作另行通知。拟招生人数根据学校总体情况及一志愿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复试笔试不再单独组织进行，相关内容纳入面试统一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其中，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一）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重点考核业务素质和科研工作能力，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占 50 分，考核重点：①基础理论②专业知识③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④计算机应用能力⑤本科学习成绩；

(2) 综合能力占 40 分，考核重点：①逻辑思维能力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以及从中表现出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③敬业精神、钻研精神、团结协作精神；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10 分。

（二）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列入拟录取名单。

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得低于20分钟。面试记录由学院保存3年。

(三)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

1. 采用QQ群进行各项通知的发布。

2. 网络复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软件。复试采用“腾讯会议”网络平台软件进行,要求采取“双机位”进行,请学生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熟悉使用方法并按照“双机位”复试形式提前调试。

3. 双机位实现方式:主机位用手机,用手机号登陆进入会议室,并打开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第二机位使用腾讯会议小程序加入会议,并打开摄像头,关闭麦克风和扬声器。这样能够实现同一账号进入相同会议室。

(四) 加试、体检

按《长春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执行。

(五)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在60分及以上的,为复试合格。

复试合格考生将初试总成绩除以5乘以0.7,将复试成绩乘以0.3,相加后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0.7+复试成绩总分*0.3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五、复试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复试平台	备注
3月20日 8:00~ 17:00	加入QQ主群 “202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群” (以“准考证号+姓名”作为进群申请)	QQ主群号 为:793323289 QQ主群二维码:  群名称:2021年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 群 号:793323289	(1)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QQ畅通。 (2) 3月20日17:00在QQ主群“2021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群”中发布各复试小组QQ群号和二维码。

<p>3月21日 8:00~ 17:00</p>	<p>加入各自的复试小组QQ群，发送资格审查材料以及其它学习情况材料</p>	<p>分组后的 复试小组QQ群</p>	<p>(1) 请考生保持手机和QQ畅通。 (2) 提前准备好要发送的材料。</p>
<p>3月23日 9:00~ 14:30</p>	<p>连线考生测试网络平台，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p>	<p>候考群：复试小组QQ群， 面试平台：腾讯会议手机APP平台</p>	<p>(1) 关注复试小组QQ群通知，获悉连线测试与考核的顺序与时间区间。 (2) 接收复试助理发送的视频连线，进行身份确认。 (3) 接收复试助理（复试小组QQ群群主）发送的会议邀请， (4) 打开手机提前下载安装好的腾讯会议APP，打开双机位，同时进入腾讯会议，进行测试。 (5) 输入会议号与密码， (6) 并以准考证号设置参会时显示的“您的姓名”。</p>  <p>切忌使用微信直接加入腾讯会议，</p>

<p>3月24日 10:00~ 17:00</p>	<p>专业素质和能力 考核</p>	<p>候考群：复试小组 QQ群 面试平台：腾讯会议 APP</p>	<p>(1) 3月24日早9:00前进入候考群（复试小组QQ群）， (2) 9:00发布考生注意事项。 (3) 9:30复试小组QQ群内发布面试顺序，考生迅速以面试顺序号完成昵称修改。 (4) 10:00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正式开始。 (5) 考生准备接收复试助理发送的视频连线，进行身份确认。 (5) 耐心等待复试助理按面试顺序依次小窗发送进入面试房间的邀请通知。 (6) 接到复试助理（复试小组QQ群群主）发送的会议邀请后，打开手机提前下载安装好的腾讯会议APP，并采用双机位，设置微信名称为面试序号，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腾讯会议。 (7) 输入会议号与密码。 (8) 并以面试序号设置修改参会时显示的“您的姓名”。</p>  <p>切忌使用微信直接加入腾讯会议。以免显示考生个人信息，产生违纪行为。</p>
<p>请各位考生在3月24日早9:00前，务必保证网络畅通，QQ在线，等待通知。</p>			

六、考生需提交材料

所有相关材料面试前需提供电子版PDF文件，建立1个文件夹，内可含多个文件且编号。如暂时无法办理的材料可缓交，但需提供带个人签名的说明文档进行代替。所有材料纸质版待报到入学后提交。复试前学院将根据电子版材料对学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一) 电子文件内容

1. 学生证（应届生），毕业证、学位证（往届生）。
2.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有专科和本科成绩单），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由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3. 《长春理工大学报考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见附件1，或见《长春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
4. 有关获奖及证明材料（有关竞赛、英语和计算机等级等证书）。
5. 《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6. 无法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须单独提供情况说明替换该项电子版材料。

（二）电子文件夹命名及文件格式

1. 文件夹名称举例：

光学工程（学硕）-准考证号-张某某，电子信息-光学工程（专硕）-准考证号-李某某，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硕）-准考证号-王某某，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工程（专硕）-准考证号-刘某某。

2. pdf 文件名称简写为：

- (1) 基本证书；
- (2) 成绩单；
- (3) 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 (4) 有关获奖及证明材料；
- (5) 诚信承诺。

（三）填写提交材料清单

填写《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3）

按照复试小组QQ群发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材料。

七、考生准备

1. 两部能够上网的智能设备，其中至少有一部为智能手机，保持电量充足，手机端按要求下载“腾讯会议APP”软件。
2. 设备支架（能够按要求实现“双机位”复试，也可采用功能类似物品代替）
3. 稳定的网络环境。
4. 独立空间、环境简洁。
5. 白纸少量、笔一支（建议为记号笔）。
6. 以上条件不具备的考生，请及时与学院或学校研招办取得联系，以便研究解决。

八、待录取流程

1. 复试成绩公布后，我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为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考生需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拟录取一志愿考生不需登录系统确认待录取，调剂系统自动确认。
3. 考生一经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不予解除。

九、复试纪律和要求

1. 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2. 学院充分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及录取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4.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的环境。

5.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6. 对复试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要依据《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当事人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发生舞弊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及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十、其它事宜

其它工作依据《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长春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等执行。

光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现实情况调查表

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0 年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办法》、《长春理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复试时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严格按复试流程、纪律和要求参加复试。

三、按要求准备复试所需设备、软件等，自觉配合进行网络考试平台测试。

四、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核实身份、检查考生复试时所处周围环境、设备，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截图视频图片等。

五、诚信复试，不作弊。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全部复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共吉林省纪委、吉林省监察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违纪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处罚。

考生姓名（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提交材料清单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及代码：

序号	材料名称	实际情况	复试前能否提供电子版	特殊情况说明
1	毕业证、学位证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证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2	学生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3	成绩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4	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5	英语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6	计算机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7	其他获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